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质函〔2018〕1252号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启动 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为强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管，推进工程检测信息化建设。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1号）、《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的通知》（粤建质函〔2017〕981号）等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在我省全面启动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检测监管平台）。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的和意义

省检测监管平台是为检测行业服务的检测监管政务信息系统，是省、市两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对工程检测实施有效监管的工作平台，同时为检测行业提供检测机构 and 检测从业人员等信息查询服务。

省检测监管平台通过省、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检测机构三级动态联网监管服务机制，形成对全省检测机构资质、人员、设备和检测活动等的统一监管，从而达到预防和查处超资质范围承接业务、资质挂靠、人员挂靠以及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等各种违

法违规行为的目的，规范我省建设工程检测行为。

二、适用范围

凡依法取得建设工程检测资质的省内检测机构和在本省备案从事工程检测活动的外省检测机构，均应登记录入省检测监管平台。

三、时间安排

省检测监管平台的启动工作按照“统一规划、分步实施、有序推进”的原则进行，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我厅将于2018年7月1日开通并运行省检测监管平台，并对检测监管平台的管理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培训；

（二）广州、深圳、东莞、佛山、珠海、肇庆、中山、江门、惠州等9个地级以上市应于2018年8月1日之前完成市级检测监管平台与省检测监管平台的对接；其他12个地级以上市应于2018年10月1日之前完成市级检测监管平台与省检测监管平台的对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依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见附件）实现与省检测监管平台的对接。已建有检测监管平台的地级市应自行进行系统升级以确保与省检测监管平台的对接，尚未建立检测监管平台的地级市可直接采用省检测监管平台中地市部分模块作为市级检测监管平台。

（二）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通过省检测监管平台对检测机构的资质、设备、人员和检测活动进行动态监管。

检测机构应实现钢筋、混凝土、水泥、砌体材料等的力学性能指标，以及地基基础压板试验、基桩静载和高低应变试验等现场检测数据实时上传至工程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检测监管平台，确保检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三）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积极协调检测机构与市级检测监管平台和省检测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确保省检测监管平台、市级检测监管平台、检测机构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的信息传输，满足省检测监管平台的工作要求。

（四）我厅将于2018年8月和2018年10月分别对全省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启动省检测监管平台工作进行检查验收，请各地级以上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配合支持省检测监管平台项目的启动和检查验收工作。

（五）10月中旬，我厅将向社会公布在省检测监管平台登记录入的检测机构。凡未与省、市监管平台联网，不愿接受监管的检测机构不得在广东省内从事检测活动。

附件：广东省建设工程检测监管服务平台数据接口标准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8年6月5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